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达州市招商引资推介会宣汉县专场搭建及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州市招商引资推介会宣汉县专场搭建及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注：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